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光大永明一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光大永明一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公司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与公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永明人寿为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支持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即《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受托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受托人利用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单贷款债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交易价格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募集金额确定。支持计划资产池必备加权税前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4.85%/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交易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本资产支持计划设有托管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指令进行款项划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正式签署，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中保登公司注册登记本笔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后，资产支持计划法律文件所约定的设立和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资产支持计划即可依法设立并生效。本资产支持计划项下受益凭证的预期到期日为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受益凭证的法定到期日为受益凭证预期到期日起届满两年之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资产支持计划根据市场原则定价。根据保单贷款相关借款文件约定，保单贷款为有息借款，且借款年化利率不低于 4.85%，故支持计划资产池必备加权税前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4.85%/年。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达到信用增级目的，

公司以实际募集金额，购买光大永明人寿对应价值为 110% 的基础资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关于公司发行光大永明-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光大永明-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对《关于公司发行光大永明-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6 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6 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